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02.16 行執一字第 100000109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請求再予執行時宜視個案判斷，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變價難易程度、比例原則等，並參酌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具體指明所欲執行財產，以免虛耗執行人力，並增進執行效能

主 旨：貴所所詢執行憑證記載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所 100 年 2 月 9 日勞北檢秘字第 1001001923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分別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是以執行憑證係已踐行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財產或自為調查而無效果時始行核發，移送機關如未發現義務人有具體財產即以憑證請求再予執行，執行處縱受理亦將無從執行。再按，移送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係立於債權人之地位，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自應積極並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參照），職是之故，本署前以 90 年 2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00306 號函、94 年 9 月 26 日行執三字第 0946200996 號函請各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時，應依前開法條意旨，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例如指明欲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動產、不動產並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標的物現場實施查封），俾使执行程序順利進行。惟移送機關以憑證請求再予執行時，常未依前揭函意旨具體指明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檢附指明執行之財產前經執行無著或無實益，甚至查無義務人任何財產、所得資料亦再度移送執行，造成各執行處沈重負擔，本署爰於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增設第 3 點，若義務人無新增財產、所得或移送機關未具體指明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具體指明執行之財產前經執行處執行無著或無實益時，執行處得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三、至「義務人之供執行財產有無執行實益，亦宜由移送機關本於職權自

行審酌。」此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70039936 號函參照，是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請求再予執行時，宜視個案判斷，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變價難易程度、比例原則等，並參酌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具體指明所欲執行之財產，以免虛耗執行人力，並增進執行效能。